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

1. 本辦法 83.05.09 經所務會議通過制定
2. 84.09.26 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3. 85.02.13 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4. 85.03.14 經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5. 94.03.30 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6. 94.06.22 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7. 94.09.13 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 98.01.14 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 98.03.10 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 98.03.23 經院務會議通過
11. 98.04.21 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2. 98.05.14 經院務會議通過
13. 103.06.17 經系務會議通過
14. 103.06.30 經院務會議通過
15. 103.07.14 奉校長核備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推選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一，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推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共同組成，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若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未達前項之規定時，得由院長聘請系外教授以上者擔任委員。

第三條 凡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均具候選人資格。

第四條 推選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

第五條 圈選採二階段無記名方式為之，第一階段採每票最多圈選三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取前兩名進行第二階段票選。若有得票數相同而使前兩名總人數超過兩人時，得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第二階段票選採單選制，依得票高低產生優先順序。

第六條 推選委員會應將第五條產生之前兩名人選依得票數順序並註明兩階段之得票數，提報電資學院院長及校長圈選。選舉及提報作業須於五月中旬以前或系主任出缺二個月內辦理完成。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為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續任。行使同意權時，由本

系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若系主任獲同意續任，報請院長轉請校長續聘；若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

第九條 系主任任期內如有不適任之虞，經本系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報請院長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並由本系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經全體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解除系主任職務。

第十條 系主任因故無法親自執行職務連續達 90 天以上，或請辭獲准，或解除系主任職務核定時，應依本辦法於一週內成立推選委員會進行系主任之推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